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

厦发改投资〔2006〕108号

关于发布公交场站建设标准的通知

厦门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市公交场站建设标准，本着节约投资、地尽其用的原则，经研究，现将我市公交场站建设标准通知如下：

一、公交场站分级及其定义

（一）枢纽站是客流集散、换乘的综合枢纽站点。其中：

1、枢纽站点在城市公交客运系统中所处的地位是城市一级的为市级公交枢纽站。

2、枢纽站点在城市公交客运系统中所处的地位是城市分区

一级的为区级公交枢纽站。同时提供区域范围内的公交车辆保修及夜间停泊。岛外较为偏远地区可考虑设置加油加气站。

(二) 首末站是一种将车辆调头、停放、上下客和乘客候车及行车调度等多种设施合在一起的小型服务性起、终点站。其中：

1、服务公交线路条数大于 3 条（包括 3 条）的首末站为主要公交首末站。

2、服务公交线路条数小于 3 条的为一般公交首末站（目前没有新规划一般公交首末站）。

二、公交场站建设标准核定说明

1、本次核定的建设标准适用于以市级财政为主投资的公交场站建设中财政性投资部分；

2、本次核定的占地面积仅指在城市规划等条件允许情况下的上限，如条件不具备，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解决。

三、公交场站建筑面积指标

1、市级枢纽站：一般结合火车站、机场、轮渡等重要交通枢纽一并考虑建设，不具体核定建筑面积指标。

2、分区级枢纽站：一般服务管理面积按 $200\text{ m}^2/\text{站}$ 控制，保修车间按 $200\text{ m}^2/\text{站}$ 控制。

3、首末站： $100\text{ m}^2/\text{站}$ 。

以上建筑面积不含加油加气站建筑面积。

四、公交场站建设用地指标

公交场站建设用地指标采用综合指标，包含建设车站、停车

场及其配套功能等。

1、市级公交枢纽站：一般结合火车站、机场、轮渡等重要交通枢纽一并考虑建设，不具体核定建设用地指标。

2、区级公交枢纽站：根据提供地块情况，一般按 60 m²/部车控制。

3、公交首末站：每条线路 3 部车夜间停泊，一般按 60 m²/部车控制。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市政园林局

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交场站 建设标准 通知

抄送：市政府，市规划局、建设局、国土房产局、交通委、
环保局、统计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2 日印发
